

周口市淮阳区冯塘乡朱文庄行政村环境 整治提升项目建设工程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焱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冯塘乡朱文庄行政村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冯塘乡朱文庄

工程内容:道路铺装、垃圾收集点、路灯照明、绿化工程、排水管网工程、通信管网工程、外墙改造工程、围墙改造工程等

资金来源:国库集中支付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6日

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0日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伍佰玖拾柒万零贰佰伍拾壹元壹角柒分

(人民币)¥:5970251.17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附加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在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不得违约,如有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有争议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存查。

十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技术规范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协调乡村两级清理障碍。包括：电力、通讯线路等开工前的准备工作。负责协调给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2) 要求监理单位及项目村依照设计图纸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管理。

2、乙方责任

(1) 必须服从业主领导，接受监理单位及项目村的监督和管理。

(2) 项目启动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公示牌，公开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实施地点、实施期限、资金构成及规模、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预期目标、受益户、监督方式等。

(3) 负责组织进行该工程的全面施工，且施工中要严格按照技术标准之要求进行操作，做到施工规范化、技术标准规范化，工程合格率达100%，严禁豆腐渣工程。

(4)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所用材料符合路用标准，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进场。

(5)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所有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因非甲方的原因，且甲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

三、付款方式

本工程按施工进度付款。

1、工程进场施工，预付合同总额的30%工程款。

2、工程完工后，经乡村初验、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

四、工期安排

1、工程开工，乙方向监理单位递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监理单位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具备开工条件的予以审批。

2、工程于2024年11月16日开工，于2024年12月30日竣工，工期为45天，除不可抗拒的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可向后顺延外，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施工组织失当造成的工程延误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验收办法

工程竣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报告15日内负责组织对该工程交工验收。验收办法是：在乡（镇）、村初验合格的基础上，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及监理单位进行形象验收，工程质量以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质检部门的出具的意见为准，工程缺陷期为1年，期间乙方要加强工程维护和保养。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199048



4116280048441

